

高新企业认定税务相关问题

产品名称	高新企业认定税务相关问题
公司名称	天津至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起
规格参数	高新资讯网:kingkefu.cn 高新企业认定:kingkefu.cn 免费评估咨询:17080050506
公司地址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D座513-2
联系电话	13032230680 17080050506

产品详情

高新企业认定中涉及很多税务问题，包括很多企业申请高新认定也是为了减税，针对于大家所关心以及常见的几个问题，小编进行了汇总，一起来看！

1、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是否还需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享受税收优惠？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明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一律实行备案管理方式。因此，企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不需经过税务机关审批，按照要求备案即可享受税收优惠。

2、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如何处理？

根据认定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税务机关在接到认定机构通知后，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3、企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税务机关从何时开始追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4、如何确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享受的起始和终止时间？

起始时间：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终止时间：（一）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机构复核后，被认定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而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税务机关将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二）对于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因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而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税务机关可追缴其自发生相关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9年高新企业认定工作即将开启，愿各位企业完善准备、轻松认定、合理减税、稳步经营。

(www.kingkefu.cn)